附件1：

仙游县妇联关于开展2023年妇女儿童慈善公益募捐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妇联、县直机关各系统妇委会：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解决困难家庭妇女儿童急难愁盼，进一步扩大对妇女儿童帮扶救助范围，提升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按照省、市妇联的统一部署要求，县妇联将在全县开展2023年妇女儿童慈善公益项目募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关爱妇女儿童·福暖八闽大地

二、活动口号

1.帮助1位母亲，挽救1个家庭。

2.汇聚慈善力量，关爱儿童成长。

三、活动安排

**（一）广泛宣传发动。**为推进妇女儿童公益事业新发展，各乡镇（街道）妇联、县直机关各系统妇委会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做好宣传，启动2023年福建省“母亲健康1+1救助”“顶梁柱母亲帮扶”“春蕾计划”“困境儿童重大疾病救助”等公益项目的募捐活动。

**（二）创新举办活动。**各乡镇（街道）妇联、县直机关各系统妇委会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公益募捐活动，具体时间和活动形式不作统一规定。

**（三）启动救助工作。**按照《福建省母亲健康天使基金管理办法》，启动2023年“两癌”贫困母亲救助工作。

四、活动要求

**（一）做好组织工作。**各级妇联、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组织开展好公益募捐活动，把关爱罹患“两癌”的困难妇女、帮助困难家庭的应届高中女生圆梦大学、助力困境儿童重大疾病救治等各项关爱妇女儿童工作抓实、做细。除发动各级妇联执委、机关、巾帼文明岗、企事业单位募捐外，还要广泛发动一切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争取更多的善款。

**（二）接受捐赠方式。**各级妇联组织，各爱心企业和个人为“福建省母亲健康天使基金”“顶梁柱母亲帮扶”“春蕾计划”“困境儿童重大疾病救助”等妇女儿童公益项目捐款，可长期持续捐赠，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根据妇女儿童公益项目实施情况，统筹使用善款。

**（三）做好服务工作。**各级妇联组织的捐款，请以乡镇（街道）妇联、系统妇委会为单位统一汇缴款项，及时、准确填写开具发票明细表（附件，开具发票明细合计数务必与转账汇款金额相一致）。各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转账或汇款时务必在汇款票据“交款人”栏中写上汇款单位全称，并在“款项来源”标注“母亲健康1+1 仙游”。需要开具发票的县直单位、爱心企业和社会爱心人士请在转账或汇款凭证复印件上注明收信人地址、姓名、联系方式后传真或拍照发邮件至县妇联发展部，以便准确开具捐赠发票。

账户信息：

账户名：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开户行：工行福州市华林支行

账 号：1402 0236 0901 4404 467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林美燕

电 话：0594-6761980

电子邮箱：xyflcxb@163.com

附件：2023年妇女儿童慈善公益募捐开具发票明细表

仙游县妇女联合会

2023年5月11日